

传统堡寨的社会性设防机制

王 绚

(天津大学 建筑学院,天津 300072)

摘 要:堡寨是中国历史上一种普遍存在的聚落或建筑防御形式,而在其基本的外围线性设防的建筑实体形态之下,却包含着丰富的社会人文属性。基于此,从社会学研究的角度,针对堡寨的建造与运作的社会职能进行剖析,指出堡寨在发挥日常保安与抗患拒恶的防御作用的同时,仍有着控制拓展势力以及文化心理表达等方面的复合职能。围绕堡寨建设的组织管理权属性质,分析总结出社会基层聚落堡寨、自卫武力据点堡寨、国家军事防御堡寨三种主要类型。在综合考虑使用集团的动机意图与社会需求的基础上,揭示堡寨具有防卫与攻击的双面性格内涵。

关键词:堡寨;设防;社会集团;防御性;攻击性

中图分类号: TU-0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4971(2011)03-0076-06

深沟高垒、环形设防的堡寨形式,是中国历史上被广泛采用的防御工事。堡寨内部的社会共同体集聚其中,依借外围防御建筑,达到安全防卫的目的。堡寨的兴建与外患、内乱相伴而生,在一定程度上,堡寨建设活动的兴衰反映了古代社会历史的晴雨变化。

建筑是社会的产物,是社会系统中重要的物态构成要素和社会文化载体^[1],因此包含其中的社会性特征不容忽视。同样对于堡寨而言,透过高墙厚筑围裹的建筑实体,在设防建构目标、营建行为所属、防卫力量组成与攻防属性等方面又有着丰富的社会性表现。

一、堡寨设防的社会职能运作

(一) 以防御为首要任务

1. 日常保安防灾

集居与强调边界围合,是人们在长期不安定的社会环境中,积淀形成的防御意识传统,如此成就的堡寨形态是民间一种长期的、有组织的抵抗袭击的基本防御状态。早在原始社会设防聚落起源期,氏族部落的人为争斗或与外界自然不安环境的抗争几乎成为日常行为,利用环壕或围

墙防御的线性设防方式是人们在实践中逐渐总结出的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在“里制”盛行时期,大大小小高墙封闭的“里”,也是出于日常“顺阴阳、备贼寇、习礼文”的约束居民行为的治安防范需要。同时,堡寨的形式在防洪、防风、防兽等方面也兼而发挥效用,有时诸如此类的非人为破坏,甚至也会突显成为民间建堡的契机,如安徽寿县古城即为防洪而筑。特别是行政管辖疏松的山林之区,不安定因素的增多与环境的恶化,总会有民间堡寨在求安意识或是在防御传统的驱使下构建而成。而无论最初的营建动机如何,在实际使用中,堡寨的日常保安防灾作用总是显而易见的。

2. 抗击外侮敌患

历史上常有外患骤然入侵,威胁国家领土与安全。为抵抗外敌,各代朝廷于边域大修堡寨屯兵屯田,如北宋“堡寨政策”的推行,明代政府为防北方瓦剌、鞑靼等诸多边患大力兴建的长城防御体系中的兵屯城堡,等等。而政府难以独立应付突发变乱时,地方民众则积极组织自卫武力据守堡寨以应援危局,从两汉魏晋以来的坞堡,到宋元的山水寨,再到明朝东南沿海的抗倭寨堡,乃至鸦片战争之后奋勇排外的清代团练,如此等等都是典型的例证。

收稿日期:2011-04-25

基金项目: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新教师基金“中国传统防御性聚落基础研究”(20070056053)

作者简介:王绚(1977-),女,四川自贡人,副教授,工学博士,从事传统建筑文化研究。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3. 抵御内乱寇贼

内乱也是动荡频仍的社会环境中最直接、最常见的筑堡自卫的原因之一。当地方时局动荡,社会秩序遭受破坏,更有匪盗滋生横行。在这种情况下,地方豪族及百姓纷纷组织自卫武力,筑堡避祸。王莽末年,盗贼竞起,天下大乱,豪右大姓纷纷聚众凭险、筑坞营堡以自卫御乱;东汉末年黄巾起义后坞堡骤兴,具有明显的抗拒农民起义的性质。其后各朝各代每逢内乱频发、盗贼横生之时,均有据自卫堡寨抗敌的地方武力兴起。五胡乱华、南朝萧梁侯景之乱、隋唐安史之乱、黄巢之乱等等都是民间堡寨建设的诱因;宋元明三代民乱,同样也有众多据守寨堡的自卫团体;清代太平军、捻军、回民起义相继爆发,受难地区士绅百姓便在清廷鼓励下兴办团练,坚壁筑堡^{[2]256-257}。另外,土匪是社会上长期以来难以铲除的不安势力,匪帮总以一种侵略性的、掠夺性的姿态骚扰威胁人民的生活,尤其是在民国时期兵、匪混杂,土匪活动蔓延全国,民间百姓筑堡防匪活动屡见不鲜。

4. 仇怨械斗冲突

历史上流民、迁民集团与当地土著的冲突时常发生,在争斗中建筑堡寨又成为双方抗击保身的主要途径。如,魏晋南北朝时期流民问题突出,流民建立的坞堡壁垒组织,具有频繁迁徙流动的不稳定性,常与所到之处的本地居民或坞堡组织发生矛盾争端。而中原人南迁形成的客家民系,与土著居民的矛盾争斗也成为其修建围楼、堡寨的主要原因。

在宗族制度盛行的明清农村,尤其是东南地区,聚族而居的现象非常普遍。各聚居家族间常常会因为利益冲突等发生大规模械斗,特别是一些世仇宗族情况更为严重。因此各个宗族纷纷将所聚居的村落构筑成宗族堡垒,以便在与外族的争斗中保存力量,比如闽南地区一些同姓聚居的村子,各个宗族便“依山阻水,家自为堡,人自为兵,聚族分疆,世相仇夺”^[3]。另外,民族杂居处,民族间的矛盾也导致其村落各自设防,如陕西关中地区回汉杂居,据《续修陕西省通志稿》记载:清中后期临潼、大荔等回汉杂居区械斗已相当频繁,而清统治者“护汉抑回”的政策,更加激化了回汉民族矛盾,使之常常演化为仇杀械斗事件,当地至今仍留有当年双方互防的村落堡寨^[4]。

5. 抵抗苛政恶势

逢政治纲纪腐败,统治者对百姓的压榨与盘剥甚为严重,而正规军常常非但不能保护人民,反而形同盗寇。为免受乱世兵燹之苦,百姓相继聚集乡里族人,结寨筑堡,组成自卫武力以示抵抗。清代地主文人杜松年在《知非斋琐记》中曾写道“兵勇掳掠奸淫,村民恨忿,各筑堡寨,官军至,列队登陴以拒。”^[5]特别是到了战火绵延不断的民国时期,军阀部队与地方土匪的界线日渐模糊,士兵于村庄流窜抢劫,百姓无奈只得筑堡自卫。

(二) 防御之外的作用

1. 开发屯垦荒地

除了政府组织徙民开荒屯田之外,历代更有无数豪强,聚集民众,向四方边区开辟新耕地,成为国家开拓疆域的重要力量。开发集团为了维护自身利益与安全,大多组成自卫武装团体,并设防驻地。魏晋南北朝时期在四川和江南等新开发的地区,就存在许多自卫武力的坞堡据点。东晋北方众多坞壁集团随晋室南迁,成为南方的集体垦殖单位,在建制上往往也维持坞壁制的原状^[6],其中自然也包含了堡寨实体组成。特别是在开发得不到官府支持的情况下,移民更需兼负自身的安全,如吴沙于清嘉庆年间开发宜兰,其间沿途筑土堡而居,并沿山分设隘寮御所共同围堡御患^{[2]259}。

2. 起义匪乱据点

自发性的自卫武力,除少数获得政府支援外,部分在所据堡寨屯田,更有以劫掠或者据地征索、剥削商旅为营生。如魏晋时有些坞堡由散兵游勇结合而成,乘乱抢掠为业^{[2]253}。在为害地方的不安分子中,也有许多原本是出于自保目的结寨,其后势力壮大而成为地方恶霸。如南朝侯景之乱后出现的“郡邑岩穴之长,村屯坞壁之豪”却以打家劫舍、缚卖居民为业,是破坏社会秩序的实力;而当清末团练势力极度膨胀之时,也有转而“强梁抗官”为害地方的现象发生^[7]。

在历代王朝兴衰更替中,各种民众动乱此起彼伏。从某种意义上讲,他们也成为骚动不安因素的制造者。这些农民起义军或匪帮,大多以设防的村庄为基地,盘山占水据守堡寨壮大势力。如王莽天凤年间,赤眉军在起义过程中,山寨便成为其重要的凭依;明末的农民起义军和清末的

白莲教、太平军、捻军等,均以乡间的堡垒和带有围墙的村寨为活动据点;清末太平军在战斗失利或没有攻下城市时,常据守大的村庄,在村外挖壕沟、筑土墙,以便坚守。另外,以村庄和氏族为依托的土匪,在进行抢劫袭击活动的同时,自身也为了防止遭受打击而在其据点筑堡扎寨,发展水寨和山寨的藏身技术,例如,民国时期豫西土匪活动的中心地带,伏牛山麓的大营被称为“有围墙的匪都”^{[8]63}。

3. 割据控制地方

东汉末年,黄巾起义,董卓之乱,又继以军阀混战,社会秩序大乱,难以自卫的大姓举家流移南渡,能自立的豪强地主便各自为政、修坞筑垒、割地以为退守之计。魏晋南北朝时期大量地主豪强坞堡组织不仅是生产单位、军事单位,也是政治单位,他们拥有武装力量,占有经济地盘,具有行政自治、分裂割据的性质,是以宗族乡里作为团聚纽带、俨然与政权分庭抗礼的族权组织。明清之际,绅权大张,基层社会势力急剧膨胀,也会倚借乡曲堡垒,转而与朝廷抵牾,据地自雄。

4. 家业财势彰显

堡墙愈是坚固高大,说明所投入的资金愈多,所以堡墙的修建与所有者的经济条件紧密关联。这也成为村落堡垒大多在乡绅富户领导下集资修建的原因。堡垒的建筑气势与防御能力反映出营建者的富裕程度,是在追求所建堡垒尽可能坚固的同时产生的副作用,虽往往并非营建者的本意,但在保证实效防御作用的同时,城防的完备也确实能够满足许多官绅豪富彰显财势的心理。“城墙决不仅是简单的军事防御工具,在它出现之时就是一种符号,很可能就与政治上的身份、地位、等级规范等联系在了一起。”^[9]

5. 文化传统的沿袭

堡垒作为防御抵抗外来袭击的主要建筑形式长久以来为人们所传承,并逐渐具有了文化深层结构之类型意义,围合墙体与雉堞、角楼等建筑形式成为其代表性符号,潜积于人们的建筑逻辑与审美意识中。在某种程度上建造堡垒已随时间的推移而逐渐内化为一种传统,不仅仅在危难之时,甚至在和平年代也时有建造,这便是超出了原本的求安设防意义的对传统的沿袭与继承,尽管防御性依然与其建筑形式的存在相伴而生。例如在闽粤赣的一些地区,土楼民居已经成

为当地的一种建筑传统形式,而并非一定出于设防需要,甚至至今仍有建造土楼的现象。也有的在建筑与民居建设中模仿历史堡垒的形式和样式,或将某些代表性元素加以提炼运用,最常见的便是在院墙或屋顶女墙上砌建雉堞,它更多地是作为一种装饰行为的建筑实现再创作的过程。

二、不同组织管理类型的堡垒建设

(一) 政权秩序下的社会基层组织聚落

1. 与社会制度政策相适应的基层堡垒

作为社会基层组织的聚落单位,受到国家各项制度政策的约束与控制。对于其堡垒设防建设而言,同样依附于相应的政策环境而有着相对统一的物态表现。早在奴隶社会推行井田制时,宅地与田地同时规划,聚居又按井田制组织编户,基层组织单位与该制度密切结合形成轮廓方正且周围高墙的“邑”^{[10]41},从而具备了基本的堡垒形态。西周、春秋时期乡遂编户组织与井田制和军制相结合,当时的基层组织聚落“里”便是堡垒形态的“一种极端封闭的社会”^{[2]193}。先秦到唐代的城市里坊制度下,作为城邑中居民聚居基本单位的“里”具有围墙设防的封闭式结构,实行宵禁并配有严密的警卫设施,编户居民便聚居在这样的“堡”内,城邑的居住区也可看做是一群“堡”的聚合体^{[10]116}。明代有着“深沟高垒”的政治氛围,清廷亦有“坚壁清野”的督令,这些自上而下的政策号召,都对当时的社会基层组织聚落产生深刻的影响,是基层堡垒建设的主导因素。

2. 与郡县城池拱卫配合的村落堡垒

堡的形态是古代社会中相对先进的聚落形态,它使得聚居点防御性能增强,甚而具有抵御正规军队冲突的作战能力。这种聚落形态为历朝统治阶级所利用,目的是为了保护农业人口和物资供给,保障城池的安全。因而统治者首先选择郡县城池近郊、农田附近的地区设堡。同时,这些由官府有目的兴建的堡垒聚落,往往成组分布与所护卫城池一同构成整体防御系统。

3. 统治权力范围控制支持的战时乡间堡垒

由于基层堡垒可为城池提供物资供给和保护屏障,每逢战乱之年,封建社会各个地方的郡

县长官都十分重视所辖境域堡寨的营建,而不仅限于城池周边起拱卫作用的几个堡。特别是当战争规模较大时,更是集中组织人力物力财力大范围布堡,以提高整体防御实力,更好地维护其统治,保持乡村封建秩序。一个堡寨即是一个独立的生产和战斗的单位,这是古时寓兵于农,战耕结合,自给自足,以达到长期而有效作战目的之体现。这些直接或间接受到政府控制利用的民间堡寨,是封建社会军事与农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民间自办和官督民办的自卫武力据点

乡村是维护地方治安、稳定社会秩序的基本自治单位,并且越是远离行政中心的地带,政府的权力往往越不能深入而有效地运作。当内忧外患、社会动荡、政府无力控制地方之际,乡里百姓为保障自身的生存与安全,往往本着互助合作、守望相助的精神,组织地方自卫武力,据守险要之地,筑堡扎寨以抗敌乱。汉代以来,大量地方武力自卫性堡寨便频繁出现在各个时代的危难时期,其发生发展状况也侧面地反映着时局情态的变化与地方武力的消长。堡寨实体作为地方自卫武力组织行为运作的据点与营垒,是其保障体系的基本组成与物质依托;而地方武力基于自主自卫的需要而凝聚,是所据堡寨之基本建设力量与内部组织构成;两者一静一动,互为依存。地方自卫武力是战乱年代社会瓦解、国家公共职能难以充分发挥之时堡寨的民间营建主力,其组织性质决定了地方自卫堡寨的建设主要有民间自办与官督民办两种形式。

1. 民间自办

民间自办堡寨的兴建主要由豪强地主、流民首领自行组织,不受官府的控制。这种堡寨通常分布于深山僻壤险要之处,远离行政区域中心,因而受到的制约较少,形式相对自由,而其管理组织的严密与否,往往取决于领导者个人的能力。宋代以前的自卫武力,多由民间自发聚集,最有代表性的要算两汉与魏晋南北朝的坞堡壁垒组织,其主要自卫据点——坞堡(坞壁)是当时民间自办堡寨的典型。宋代以后虽有大量官督民办的自卫堡寨,但民间自办的形式仍不在少数。

2. 官督民办

宋代以后各个朝代,官督民办的自卫武力组织成为普遍,从南宋忠义巡社到清代的团练乡兵

皆然。而与此种自卫武力相生而建的堡寨据点也因之带有了官督民办的性质。官督民办顾名思义,民办的同时受到政府的监督控制,其实便是一种半官办半民办的形式。与民间自办形式相比较,其组织与管理更加制度化,比如南宋忠义巡社与保甲制度的实行息息相关,清代团练通常在各地的办团章程中都有关于堡寨修建和管理的条例^{[2]246-247}。官督民办的民间堡寨在政权管辖控制得力之区(特别是郡县城池的近郊)最为常见,它们配合“坚壁清野”政策的执行,成为上下一心抵抗外患内乱、维护王权统治秩序的有力辅助系统。

(三) 国家军事防御系统的整体层级部署

在历代国家的军事体系中也存在大量堡寨,其中包括行政军事中心城池、普通驻兵堡寨、关口要隘堡寨、信息传递堡寨、军需屯田堡寨等诸多职能类型。与官督民办和民间自办的地方堡寨相对,这些军防堡寨建设主要为官办形式,同时在组织与管理方面表现出鲜明的体系特点。

1. 组织建设的计划性与系统性

处于国家军防体系中的各类型堡寨,是国家为实施其政治、军事战略,而有组织、有目的地建设起来的。其建设活动的计划性与系统性,体现在从整体上的全局规划到个体的组织构建的各个层面。无论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着怎样的调整变化,各类军政堡寨始终不会脱离统一的体系结构与宏观控制。

2. 战略部署的网络化与层级性

各种性质职能的军事堡寨以结点的形式分布在统一部署的国家防御网络体系中,它们通过相互间有序的层级联系与协同配合,在战略防御中发挥整体战斗力,从而有效牵制敌人。自春秋战国以后,历代所沿用发展的以城池堡寨为结点,从中央到地方的网络化、层级性的防御空间总体区域结构逐步定型。尽管各个朝代对城池堡寨建设的重视程度,以及防御区域部署的具体细节不尽相同,但此基本格局却从未被打破。

三、堡寨集团的攻击防卫两面性

(一) 使用者的攻击意愿

保安防御性是堡寨建筑学意义之营建根本,

然而,作为一个系统性的整体,除了物质性建筑组成之外,堡寨内部社会集团“人”的因素同样重要。由于人的行为动机不同,往往也使堡寨具有了各自不同的社会性质。如果使用者将所据守的堡寨纳入某种有攻击目的的组织部署中,则此时堡寨集团所发挥的作用将不仅仅是纯粹的防卫。

首先,每逢战乱动荡时期,地方自卫武力的堡寨不单为百姓提供远灾避祸的栖身之所,更能发挥打击贼寇、抗拒外患、遏阻乱势的作用。这对于敌对一方来讲潜藏着攻击的力量。

其次,西汉至隋唐时期,许多地方巨宗豪族结寨自雄。作为拥有地方势力的社区代表,其中相当一部分是为了避乱而聚拢在一起,通过修建坞堡将宗族与地域社会连接起来,因此堡寨往往又不是消极的避祸,还存在着进取和图谋发展的一面。这样在防卫自保的外衣下还隐藏着蠢蠢欲出的进攻动机。

再者,地方自卫组织倚借堡寨发展壮大,势力极度膨胀,每每形成了代表地方势力、欲与中央分庭抗礼的利益集团。基层社会形成的高度军事化局面,其所具有的希图打破统治秩序的攻击性可想而知,比如清中后期以镇压太平天国、捻军起义为契机,充分整合地方资源的团练势力崛起。这些私属武装的拥有者借助军事力量开始发展为凌驾于官府之上的具有攻击性的地方势力。

另外,利用堡寨作为据点的匪帮、义军,乃至正规军队亦是如此,防御性能完备的堡寨实体为他们的进攻作战提供了坚强的后盾。还有那些以防御世仇械斗为目的而筑堡自坚的情况,也从一个侧面表明提高自卫能力的同时,是为了在械斗中争得上风,并从被攻击的一刻起便积蓄着还击的准备。可见,堡寨扮演着这样循环争斗的中介角色。

(二) 政权秩序与堡寨攻防性

在战乱动荡的年代里,乡村修建堡寨的现象极为普遍,而依恃堡寨的人们所具有的攻击性的获得与其所在地行政秩序有很大关系。

通常情况下,在行政管理和人口密集的行政中心地区,社会秩序相对稳定,经济水平相对较高,武装力量调集迅速,官员容易受到监督,乡村结构往往更富有凝聚力,百姓依附于私家财产和乡绅权贵的庇护,为生存而抗争的需要并不迫

切,这种状况使他们对生活的态度基本上是保守的、防御性的。在日常生活受到威胁时,民众比较倾向于制定单纯防卫策略,而不是求助于带有武力攻击意义的土匪性活动,因为对他们而言在暴力冲突中失去的总是比得到的要多,防御作用显著的堡寨为其财产性命提供了安全庇护之寄托^{[8]63}。这种抵抗袭击的基本防御状态也是随着与秩序良好的行政中心的远离,而逐步紧张强化起来的,人们越发觉得只有长期的、有组织的防卫措施才能为生存提供安全的希望。

而在行政管理边界地带,最少受到官方的援助和关注,往往成为土匪活动绵延不绝的传统所在地,特别是在那些生活资源短缺的地方,在饥饿和贫穷的逼迫下人们更容易选择的是进攻而不是纯粹的防卫,土匪活动也常常成为农民的副业。这时设防的村庄或者土匪集团纯粹的据点便在防卫的同时,成为相互攻击或劫掠其他目标的基地^{[8]23}。

然而,在时局极度恶化,所谓的“中心”都因为相对稳定的政权管理体系的崩溃而纷纷沦为“边缘”时,民间堡寨普遍的攻击性便在所难免了。在日益加剧的殊死的军事行动的冲击下,有些地区甚至形成了主要以侵略和抢劫为目标的组织,而其他地区不得不处于长期的戒备状态。无论采取侵掠行为的主动方或被动方,以堡寨实体为依托是其维护性命安全的基本意识的充分表达^{[8]358-364}。

(三) 军事进攻战略需要

在官方军事集团大规模、持续较长时间的作战进攻中,堡寨作为军事据点是其不断向前推进、以攻为守的策略部署的重要组成部分。每获取一定范围的土地便修建堡寨,戍军坚守并兼可屯田耕种保证给养,达到战略性进攻的目的。特别是在边境地区,堡寨的设立很大程度上是向敌方宣布本方对堡寨临近地区的人口、土地和其他资源等的不容侵犯的所有权,因而堡寨在与异族争夺边境土地与人口的过程中发挥出不容忽视的优势作用^[11]。

四、结 语

堡寨之防御对象随时局与内部人员的行为

动机等的不同而变化,而当外患内乱并生时,各种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势力频发,此时民间堡寨的防御任务便很难归结为对某支固定敌人的抵抗,而是对一切影响其生存的武装力量都具有防御意义。除防御作用之外,作为社会物质载体的堡寨亦常常附加有多样的社会职能表现。堡寨的主要营建与组织力量,也因民防与军防需求的区别而各有分工。同时,堡寨内部的社会集团以堡寨为防御基地,又时时表现出强烈的进攻性格。而拨开各种社会性的可变因素来看,无论以何种动机、何种方式、营建何种用途之堡寨,其本质的防御性格与防御机能则是始终不变的,所以“外围线性设防”之堡寨形式作为平面作战时代的最基本的聚落与建筑防御模式而成为一种传统。

参考文献:

[1] 李晓峰. 乡土建筑——跨学科研究理论与方法[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5: 14.

- [2] 刘岱. 吾土与吾民[M]. 台北: 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2.
- [3] 余英. 中国东南系建筑区系类型研究[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1: 72.
- [4] 邵宏谟, 韩敏. 陕西回民起义史[M].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2: 33-34.
- [5] 江地. 捻军史论丛[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1: 275.
- [6] 赵冈, 陈钟毅. 中国土地制度史[M]. 台北: 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96: 266.
- [7] 牛贯杰. 从“守望相助”到“吏治应以团练为先”——由团练组织的发展演变看国家政权与基层社会的互动关系[J]. 中国农史, 2004 (1): 73-80.
- [8] [英] 贝思飞. 民国时期的土匪[M]. 徐有威, 等,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 [9] 田银生. 原始聚落与初始城市——结构、形态及其内制因素[J]. 城市规划汇刊, 2001 (2): 44-46.
- [10] 贺业钜. 考工记营国制度研究[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85.
- [11] 程龙. 论北宋西北堡寨的军事功能[J]. 中国史研究, 2004 (1): 89-107.

Social Fortification Mechanism of Traditional Fort Form

WANG Xuan

(School of Architecture, Tianjin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2, China)

Abstract: Fort form is a common defensive style of settlements and architecture in Chinese history. Under the basic architectural appearance of outside linear fortification, it holds rich and varied social features respectively. Accordingly, the paper analyses the building purpose and operating function of fort form in the perspective of sociology. It points out that fort form can not only play defensive role in insuring daily safety and resisting aggression, but also hold some other functions such as controlling of territory, expansion of influence, expression of cultural psychology, etc. Furthermore, it sums up the three main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styles, concerning about social grass-root organization, local armed forces, and national military defensive system. Finally,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dual character of defensiveness and offensiveness of fort form, taking account of the intention and requirement of inner social group.

Key words: fort form; fortification; social group; defensiveness; offensiveness

[责任编辑 张莲英]